

規劃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7/22 號的回應

**「撤回將軍澳第 137 區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計劃，
促請研究岩洞方案興建永久混凝土廠」**

就上述動議，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的回覆如下：

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秘書處於本年 4 月 1 日接獲一宗規劃申請（編號 A/TKO/126），涉及把將軍澳第 137 區的一幅政府土地，用作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（為期 7 年）。該申請地點在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KO/28》上是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深水海旁工業」地帶。城規會秘書處於 4 月 8 日，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的規定公布有關申請，供公眾查閱，諮詢期為三個星期，即至本年 4 月 29 日。這宗規劃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為本年 5 月 20 日。一如既往，規劃署會將所有在法定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，連同規劃申請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。

城規會在審議有關的規劃申請時，會考慮相關的規劃因素，包括擬議用途與附近土地用途的相容性、對附近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及相應的緩解措施，以及政府部門的意見和所收到的公眾意見，才會就該宗申請作出決定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58 6382 與本署高級城市規劃師/特別職務楊智傑先生聯絡。

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2022 年 4 月 21 日